

<p>陸.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p>	<p>一. 就業策進</p>	<p><一>就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有職涯諮詢需求之民眾，提供個別晤談及施予職業心理測驗，協助了解及釐清就業問題，並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以促進其適性就業。 2.針對新住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加強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並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初期短期住宿中心（中繼家園）計畫」，協助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個案就業初期及就業準備期間中繼居住資源，協助個案降低居住成本；定期提供就業輔導諮詢及生活輔導協助，以協助個案做好更充分的就業準備，提升工作穩定度。 4.為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加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服務，透過南港及文山銀髮服務人才據點，專責開發非典型工作工作機會，媒合銀髮者就業。 5.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協助企業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條件，減緩勞工因年齡增長所致工作障礙，進而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穩定就業，藉由「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入場輔導團」，安排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訪視及輔導提供整體改善建議。
	<p><二>就業促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站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各站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辦理就業研習班，經由就業市場概況分析，讓求職民眾掌握就業市場趨勢最新脈動，傳授撰寫履歷等應徵面試技巧的小撇步，提升職場競爭力；及透過不同產業業師的分享，讓每一個參與課程的學員更了解自己適合的產業，並規劃職涯相關的課程，透過老師的引導了解適合的工作，繼而在職場中穩定發展。 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
	<p><三>就業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人力供需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月報及季報，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2.協助大量解僱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諮詢，或進駐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3.透過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提供求職求才資訊及各類活動課程報名訊息，另製作紙本文宣品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宣導。

			<p>4.以數位化多元管道，如簡訊、電子郵件及網站社群等，整合本局就業服務處各項實體服務資訊，提供民眾立即且便利之就業訊息。</p> <p>5.電話服務中心定期電訪辦理求職者及求才者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意見據以提升機關服務品質。</p>
		<p><四>雇主服務</p>	<p>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樣的工作機會，透過現場面對面的面試，促進求職者快速就業。</p> <p>2.每月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以杜絕關說並昭公信。</p> <p>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移工補充性政策。另為維護移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移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p> <p>4.為協助缺工事業單位補充勞動力，運用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勞工從事缺工工作，如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之津貼補助措施，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p> <p>5.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返回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p>